

股票代碼：3056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8樓之1
電 話：(03) 552-6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22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惠 蘭

會 計 師：

魏 興 海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3.31		94.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3.31		94.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02,474	24	16,205	3	2120	應付票據	\$ 1,138	-	2,979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1,585	5	27,825	6	2140	應付帳款	18,956	5	22,922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31,434	7	37,294	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六))	169,150	40	16,583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一))	3,083	1	2,372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	12,783	3	16,583	4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4,395	8	31,800	6	2280		202,027	48	59,067	1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5,200	4	15,000	3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	-	149,249	2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23,428	6	34,378	6	24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7,946	4	17,446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流動 (附註四(二))	24,808	6	183,578	35	2810	負債合計	219,973	52	225,762	43
	256,407	61	348,452	66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7,812	2	5,749	1	3110	普通股	326,632	77	326,632	6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	-	1,487	-	3211	資本公積 - 普通股股票溢價	7	-	7	-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保留盈餘：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82	6	22,682	4
1501 土地	27,638	7	27,6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6	-	261	-
1521 房屋及建築	58,937	14	58,937	11	3350	累積虧損	(147,403)	(35)	(45,206)	(9)
1537 模具設備	98,132	23	144,329	27			(124,005)	(29)	(22,263)	(5)
1545 試驗設備	10,210	2	10,192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0)	-	(897)	-
1681 其他設備	5,495	1	5,949	2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	843	-	-	-
	200,412	47	247,045	47		股東權益合計	202,757	48	303,479	57
15X9 減：累計折舊	73,360	17	89,715	17						
	127,052	30	157,330	30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20,983	5	16,223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	9,117	2	-	-						
	30,100	7	16,223	3						
資產總計	\$ 422,730	100	529,241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2,730	100	529,24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華

經理人：黃正華

會計主管：陳寶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0,226	100	46,063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	-	145	-
4600 勞務收入	240	-	-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50,466	100	45,91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	36,014	71	41,020	89
5910 營業毛利	14,452	29	4,898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4,373	9	5,160	11
6200 管理費用	5,460	11	5,96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78	65	31,202	68
	42,711	85	42,324	92
6900 營業淨損	(28,259)	(56)	(37,426)	(8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4	1	4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23	1	609	1
7480 什項收入	408	1	-	-
	1,585	3	64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835	2	819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4,096	8	8,483	18
7560 兌換損失	493	1	622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64	10	2,212	5
7880 什項支出	-	-	4	-
	10,688	21	12,140	26
7900 稅前淨損	(37,362)	(74)	(48,917)	(10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九))	2,449	5	-	-
9600 本期淨損	\$ (34,913)	(69)	(48,917)	(10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1.07)	(1.50)	(1.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華

經理人：黃正華

會計主管：陳寶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4,913)	(48,9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975	12,005
各項攤提	3,142	3,394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	(2,057)	1,07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64	2,21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835	819
資產轉列費損科目	6,857	5,31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96	8,48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	523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9,400	42,022
存貨增加	(2,171)	(335)
其他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80)	3,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449)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2,035)	(23,081)
其他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負債減少	(8,075)	(7,48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	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96)	(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資產減少	24,490	16,47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533)	(4,197)
購置固定資產	(4,273)	(5,991)
遞延費用增加	-	(2,3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4	3,984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12)	3,971
期初現金餘額	117,186	12,234
期末現金餘額	\$ <u>102,474</u>	<u>16,2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16,583</u>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4,174	10,95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99	(4,963)
支付現金	\$ <u>4,273</u>	<u>5,99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華

經理人：黃正華

會計主管：陳寶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10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回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分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為當期損益，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列為短期投資(短期投資為配合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續後評價亦以公平價值衡量。原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續後評價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已為負值者，則將其改列為金融負債。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客戶信用評估、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八)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模具設備：2~3年
- 3.研發設備：3年
- 4.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者，按其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如有差額認列為當期費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攤提折舊。

(十)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及技術授權權利金等列為遞延費用，依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平均攤銷。

(十一)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高於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十二)退休金及離職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累計基數以四十五個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另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起訂立員工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離職金之支付，係依據員工年資計算。其中離職金係由公司每月依員工固定薪資之5%計算。本公司員工退休或離職時，係按勞基法退休給付或離職給付孰優者給與。若員工選擇舊制，則本公司依上述辦法繼續提撥；選擇新制者，則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撥，原已提撥之退職基金予以保留，且退職基金提領年資可繼續累計。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以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金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時認列；另，提供研究開發服務之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機器設備及投入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若有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擔保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因屬複雜資本結構，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調整數為1,239千元，對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則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外幣資產或負債之衡量，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純益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3.31	94.3.31
零用金及銀行存款	\$ 5,498	14,650
定期存款	96,976	1,555
	\$ 102,474	16,205

(二)金融商品投資

	95.3.31	94.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受益憑證	\$ 24,808	183,578
保本連結匯率組合型存款	-	10,000
	24,808	193,578
減：已提供質押之組合型存款	-	(10,000)
	\$ 24,808	183,578
市價(含已供質押部份)		\$ 195,415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有關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受益憑證為183,578千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結構式存款明細如下：

種 類	幣 別	金 額	期 間	標 的	交 易 / 擔 保 銀 行
保本連結匯率組 合型存款	NTD	10,000	93.4.12~94.4.12	中國信託定期存款	中國信託

上述保本連結匯率組合型存款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為10,000千元，公平市價約為9,997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5.3.31	94.3.31
應收票據	\$ 906	266
應收帳款	22,520	30,700
	23,426	30,966
減：備抵呆帳	(1,841)	(3,141)
	\$ 21,585	27,825

(四)存貨及資產保險

	95.3.31	94.3.31
商 品	\$ 89	-
製 成 品	48,267	34,029
原 料	18,749	12,405
	67,105	46,434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2,710)	(14,634)
	\$ 34,395	31,800
存貨保額	\$ -	56,840
固定資產保額	\$ 60,199	138,480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評價方法	持股比率	95.3.31	94.3.31
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	權益法	100%	\$ 7,812	5,749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持股100%之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作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投資香港視多金科技有限公司4.3%之股權，並於大陸設立辦事處。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之累積原始投資金額計美金1,606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4,096千元及8,483千元。

(六)應付公司債

	95.3.31	94.3.31
應付公司債	\$ 160,000	160,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9,150	5,832
減：債券持有人一年內得賣回部份	(169,150)	(16,583)
	\$ -	149,249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購買研發相關軟硬體設備，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160,000千元。
- 2.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至九十七年六月八日)
- 3.票面利率：年息0%。
- 4.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有擔保債券，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 5.贖回辦法：

(1)到期日前贖回：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壹仟陸佰萬元(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下列(2)所述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依上述(1)到期日前贖回條件，其所述期間及收益率如下：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2.0%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 B.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6.賣回：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利息補償金4.04%，滿三年利息補償金6.12%，滿四年利息補償金8.24%)，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轉換：

(1)轉換期間：

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6.72元，惟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上述轉換價格調整為12.64元。

B.本轉換公司債券之轉換價格除上述各項調整外，本公司得選擇是否為以下之價格調整：以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當日前之第七日為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分別以其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之88%、86%及84%重新訂定特別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即按本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所轉換股份其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本公司本次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應支付之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之合計總額之110%為限；並不受本轉換債券發行時轉換價格80%之下限所限制。

(3)實際轉換：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835千元及81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無申請賣回或轉換之情形。

依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之約定，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九日)之前四十日要求賣回其持有之債券，故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時就前述應付公司債估計債權人可能要求贖回部份轉列為流動負債，但並非表示本公司一定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有關應付公司債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七)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5,669	5,217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94	1,14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159	-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17,946	17,446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股東權益

1.股本、增資案及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44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茲就歷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原證期會 核准日期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元)
九十一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1.5.7	91.5.15	1,200	91.5.15~ 96.5.15	91.5.15~ 93.5.14	10.12
九十一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1.5.7	92.4.20	1,240	92.4.20~ 97.4.20	92.4.20~ 94.4.19	15.86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行使認股權計57,000股，以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帳列股本570千元和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7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分別均為700,000千元(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及326,63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3.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時起，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盈餘分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外，視需要得提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一部份，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案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股利政策原則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同時符合下列情形酌予發放現金股利：1.最近年度負債比率低於50%；2.最近年度速動比率高於100%；3.最近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一年期銀行定期存款利率；4.發放年度預估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計金額為正數時。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10%~50%，該比率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九)所得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創立經營積體電路設計並經歷數次增資投資計劃，分別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其適用之相關租稅優惠情形列示如下：

<u>設立 / 增資年度</u>	<u>適用條例</u>	<u>租稅優惠方式</u>	<u>免稅期間</u>
原始投資創立	重要科技事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9.4.5~94.4.4
89年度及90年度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股東投資抵減	-
91年度盈餘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6.1.1~99.3.31
92年度盈餘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尚未完成投資計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u>(2,449)</u>	<u>-</u>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帳列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9,341)	(12,229)
投資抵減本期新增數	(5,033)	(4,384)
備抵評價變動數	11,875	16,7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及其他	<u>50</u>	<u>(15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49)</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5.3.31</u>		<u>94.3.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				
投資抵減	\$ 21,296	21,296	18,318	18,3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710	8,178	14,634	3,658
備抵呆帳超限數	1,292	323	-	-
其他暫時性差異	414	<u>103</u>	812	<u>203</u>
		29,900		22,179
減：備抵評價		<u>(21,722)</u>		<u>(6,457)</u>
		<u>\$ 8,178</u>		<u>15,722</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62,535	62,535	63,353	63,353
虧損扣抵	106,329	26,582	35,017	8,75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929	11,233	28,951	7,2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946	4,486	17,446	4,36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	2,210	552
未實現費損	5,538	<u>1,385</u>	5,236	<u>1,309</u>
		106,221		85,567
減：備抵評價		<u>(97,104)</u>		<u>(85,567)</u>
		<u>\$ 9,117</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36,121</u>		<u>107,7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總額		<u>\$ 118,826</u>		<u>92,024</u>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餘額如下：

<u>年 度</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u>金 額</u>
九十一年度(核定數)	民國九十五年	\$ 21,296
九十二年度(申報數)	民國九十六年	18,449
九十三年度(申報數)	民國九十七年	20,621
九十四年度(估計數)	民國九十八年	18,432
九十五年度(估計數)	民國九十九年	5,033
		<u>\$ 83,831</u>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自以後五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虧損可供扣除之期限及金額列示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u>金 額</u>
民國九十四年度(估計數)	民國九十九年	\$ 73,930
民國九十五年度(估計數)	民國一百年	32,399
		<u>\$ 106,329</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另，本公司因不服稽徵機關對民國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有關免稅所得及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核定結果，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提起復查，此項復查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經稽徵機關復查決定，本公司應補納所得稅1,848千元及加徵利息21千元，合計1,869千元，本公司並已估列相關費用。惟本公司仍不服主管機關對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決定，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提起訴願，但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遭駁回，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提起行政訴訟。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資訊如下：

	<u>95.3.31</u>	<u>94.3.31</u>
累積盈虧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47,403</u>	<u>(45,2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68</u>	<u>383</u>
	<u>94年度</u>	<u>93年度</u>
	<u>(預計)</u>	<u>(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數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u>(37,362)</u>	<u>(34,913)</u>	<u>(48,917)</u>	<u>(48,91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2,663</u>	<u>32,663</u>	<u>32,663</u>	<u>32,66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14)</u>	<u>(1.07)</u>	<u>(1.50)</u>	<u>(1.50)</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一)金融商品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4.3.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 10	USD1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此合約係以避險為目的，相關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財務報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3.31		94.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含受限制資產)	\$ 117,674	117,674	21,205	21,205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53,019	53,019	65,119	65,119
受益憑證(含受限制資產)	24,808	24,808	193,578	193,578
其他金融資產	4,442	4,442	3,859	3,859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	20,094	20,094	25,901	25,901
應付公司債	169,150	169,150	165,832	165,832
遠期外匯合約	-	-	10	16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定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費用一致。
- B.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
- C.應付公司債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收盤價為公平價值。惟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因無買賣交易，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含受限制資產)	\$ 117,674	-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53,019
受益憑證	24,808	-
其他金融資產	1,359	3,083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	-	20,094
應付公司債	-	169,150

5.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購買原料、履約保證及L/C開狀等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6.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債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受益憑證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現金佔總資產比率達25%，存放國內兩家金融機構之餘額占本公司該科目餘額約52%，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預期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損失。短期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不同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基金，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且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分別佔本公司之銷貨收入64%及76%，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潛在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而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前述主要客戶以往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未曾因該等主要客戶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籌資能力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預期發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低。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珍氏科技有限公司(珍氏科技)	珍氏一席董事與本公司相同；另珍氏一席董事為本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之%	金額	佔銷貨淨額之%
珍氏科技	\$ 32,251	64	29,439	64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及一般客戶之計價方式係依據其與本公司之交易規模及配合本公司之行銷政策等因素訂定，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銷貨交易所發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95.3.31		94.3.31	
	金額	佔全部應收票據與帳款之%	金額	佔全部應收票據與帳款之%
珍氏科技	\$ 31,434	59	37,294	54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5.3.31	94.3.31
土地	提供銀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之擔保	\$ 27,638	27,638
房屋及建築	提供銀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之擔保	51,544	53,147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流動)	購買原料等業務往來之擔保	15,200	5,000
匯率連結型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流動)	履約保證及L/C開狀擔保	-	10,000
合計		\$ <u>94,382</u>	<u>95,78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九)所述外，本公司另有以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與積丞科技(股)公司簽訂智財權授權合作契約，依約本公司應給付其授權金美金84,500元此外，並應無使用期限。自開始銷售以該技術授權所生產產品之日起，依其投片數之一定基礎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給付授權金美金84,500元，授權產品則因尚未開始銷售，故未支付銷售權利金。
-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數位語言壓縮技術開發與編解碼實現計畫前期技術授權契約書，本公司依約應支付工研院技術授權費600千元及專利授權費400千元；另自開始銷售以該研究成果所生產產品，應依該產品銷售淨額的百分之二計付銷售權利金，為期十年之日起。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全數給付技術授權費和專利授權費，授權產品則因尚未開始銷售，故未支付銷售權利金。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與Cybernetics Info Tech. Inc.簽訂低速率語音壓縮解碼專案技術授權合約，依約應支付之技術權利金美金45,000元，無使用期限。另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按產品銷售數量之一定基礎計付銷售權利金，且每季以美金3,000元為最低限制，惟前述最低限制僅以前二年為限。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給付技術權利金及銷售權利金。
-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與富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鎳氫電池快速充電功能控制IC之協議書，自開始銷售該技術授權所生產產品之日起，依其出貨量計付權利金。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授權產品則因尚未開始銷售，故未支付銷售權利金。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551	21,551	-	18,917	18,917
勞健保費用		-	1,529	1,529	-	1,302	1,302
退休金費用		-	1,253	1,253	-	1,141	1,141
其他用人費用		-	685	685	-	759	759
折舊費用		6,661	1,314	7,975	10,604	1,401	12,005
攤銷費用		225	2,917	3,142	564	2,830	3,39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荷銀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	2,855	-	2,855	
本公司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同上	1,739	21,953	-	21,953	
					24,808		24,808	
本公司	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股票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	7,812	100%	7,812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一)。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九十四年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US\$1,606	US\$1,346	20	100.00%	7,812	(4,096)	(4,096)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	香港視多金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81	16	4.32 %	8	註

註：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市價係以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